

空氣污染防治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草案總說明

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公私場所，應設置空氣污染防治專責單位或人員，專責人員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格，並經訓練取得合格證書。專責單位或人員之設置、專責人員之資格、訓練、合格證書之取得、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鑑於各類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及證照核發、廢止等係為共通性事務，本署將整合一致訂定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辦法(草案)；為強化管理空氣污染防治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功能，有必要規範公私場所設置專責單位或人員之等級與人數、專責人員專職、業務責任，及因故無法執行業務、異動或離職之代理規定，爰擬具「空氣污染防治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草案)，共計十二條，其要點說明如下：

- 一、 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 適用對象。(第二條)
- 三、 專責人員級別與專責單位應設置員額及資格。(第三條)
- 四、 專責人員互兼和專責單位合併設置之規範，另考量公私場所實際狀況，負責人得兼任專責人員。(第四條)
- 五、 公私場所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由委任機構派任專責人員，該人員須具有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資格且為全職。(第五條)
- 六、 規範專責人員需為全職，不得兼任其他非環保工作。(第六條)
- 七、 公私場所設置專責單位或人員需檢具相關文件。專責人員離職或異動時，公私場所應即指定同一級別以上合格空污防制專責人員遞補，另明確異動之認定情事。(第七條)
- 八、 專責人員非因離職或異動，因故未能執行業務時，公私場所應即指定具參加同一級別以上之專責人員訓練資格之人員代理，代理期滿應完成核定設置。(第八條)
- 九、 空氣污染防治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應執行業務之規定。(第九

條)

十、 對於連續三年以上未依法設置為專責人員者，應於到職日起六個月內完成到職訓練。(第十條)

十一、 專責人員違反本辦法之處罰依據。(第十一條)

十二、 施行日期。(第十二條)

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之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指定公告之公私場所。</p>	<p>說明應設置甲、乙級專責人員與專責單位之公私場所，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分為甲級及乙級。</p> <p>公私場所設置之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應至少包括下列員額：</p> <p>一、主管一人。</p> <p>二、甲級專責人員一人。</p> <p>三、乙級專責人員一人。</p> <p>前項主管應具有甲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合格證書。</p>	<p>說明專責人員級別與專責單位應設置員額。</p>
<p>第四條 公私場所依第三條規定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在同一處所內，得與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合併設置。其空氣污染防制主管及專責人員得與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人員互兼。</p> <p>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與其他類符合資格之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得由一人互兼。另公私場所負責人得兼任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p>	<p>考量專責人員與專責單位得同時具備處理不同類別污染之業務項目，且應同時協調與監督有關部門進行污染防制與改善計畫以符合專責人員全職需求，爰明定不同類之專責人員得一人互兼，專責單位得合併設置，以利執行公私場所整體污染防制業務。另考量公私場所實際狀況，負責人得兼任專責人員。</p>
<p>第五條 公私場所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由其委任之營運機構派任具資格之人員設置為專責人員，該人員應全職工作於此公私場所。</p> <p>二以上之公私場所共同設置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共同處理空氣污染物，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共同設置專責單位或人員，並依第三條設置員額規定辦理。</p>	<p>一、專責人員得由主管機關核准之委任機構派任，該人員需全職於該公私場所任職。</p> <p>二、事業共同設置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共同處理空氣污染物者，得共同設置專責單位或人員之規定，並明確其設置等級及員額認定方式。</p>
<p>第六條 依本辦法規定所設置空氣污染防</p>	<p>專責人員之兼任工作不得超出環境保護</p>

<p>制專責人員，應常駐公私場所，除依第四條規定外，不得兼任環保法規以外其他法規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污染防制無關之工作。</p>	<p>之業務範疇。</p>
<p>第七條 公私場所依本辦法規定應設置專責單位或人員時，應檢具專責人員合格證書、設置申請書及同意查詢勞、健保資料同意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p> <p>公私場所之專責單位異動時，公私場所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重新申請核定。</p> <p>公私場所之專責人員離職或異動時，公私場所應即指定同一級別以上合格專責人員遞補，並於離職或異動日起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重新申請核定。</p> <p>前項專責人員應於離職或異動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第三項專責人員異動，係指調離原公私場所廠址或仍於原公私場所廠址，惟未擔任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職務。</p>	<p>一、公私場所聘任專職人員者需檢附資格相符之證書及文件。</p> <p>二、基於離職或異動應為事前規劃，為維護空氣污染防制及管理之正常運作，爰規定公私場所應即指定同一級別以上合格專責人員遞補，並於離職或異動日起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重新核定。</p> <p>三、為利於主管機關掌握專責人員之動態，爰規定專責人員應於離職或異動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第八條 公私場所之專責人員非因離職或異動而因故未能執行業務時，公私場所應即指定具參加同一級別以上專責人員訓練資格之人員代理，並於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以書面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p> <p>前項代理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但報經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可延長至六個月。</p> <p>代理期滿前十五日內，公私場所應完成同一級別以上之合格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核定設置。</p>	<p>一、明定專責人員非因離職或異動，因故未能執行業務時，代理、報請同意及完成核定設置之相關規定。</p> <p>二、專責人員因故未能執行業務，係指專責人員非因離職或異動，暫時因故無法執行第九條業務，惟原因消除後，繼續回原單位復職（如懷孕、住院、受訓、派差等原因）。</p> <p>三、基於代理從事空氣污染防制工作，該人員仍應具有一定之專業，始能維護空氣污染防制及管理，爰於第一項明定代理人員應具參加同一級別以上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訓練資格。</p>

	四、基於維護空氣污染防治及管理之正常運作，代理期滿前十五日內，應完成同一級別以上之合格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核定設置。
<p>第九條 空氣污染防治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應執行下列業務：</p> <p>一、釐訂空氣污染防治設施及改善計劃，並協調有關部門實施。</p> <p>二、監督空氣污染防治設施之正常運作，並保存相關資料。</p> <p>三、擬定並協調實施突發事故之緊急應變措施。</p> <p>四、辦理固定污染源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申請，並監督公私場所依許可內容操作。</p> <p>五、監督排放管道及周界空氣污染物之檢測，及進行採樣設施之檢查鑑定，分析及保存檢測數據，並申報污染源之資料。</p> <p>六、其他有關空氣污染防治之工作。</p>	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應執行之業務範圍及項目。
<p>第十條 專責人員取得合格證書後，連續三年以上未經依法設置為專責人員者，應於到職日起六個月內，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完成到職訓練，負責人不得妨礙專責人員參與訓練。</p> <p>未於第一項規定期限內完成到職訓練，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公私場所專責人員之設置核定，公私場所並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專責人員異動。</p>	對於連續三年以上未依法設置為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者，應於到職日起六個月內完成到職訓練。
<p>第十一條 公私場所及專責人員違反第三條至第十條者，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六十二條規定處罰。</p>	專責人員違反本辦法之處分依據。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本辦法施行日期。